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將予採取的防控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派公司禮物及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會議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2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疫症蔓延而推行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所有與會人員須於進行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後，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入場。
3. 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4. 不會分派公司禮物及提供茶點。

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1至4項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感到不適或正接受政府規定隔離措施的股東切勿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不擬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被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委任代表投票並務請留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疫情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查有關情況及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及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最大程度地降低COVID-19在社會蔓延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準時開始，而股東應至少在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強調，本公司會物色及考慮新經濟板塊及由科技突破所推動之可持續農業、綠色食品、及生物科技之潛在投資機遇。鑑於對上述多個行業板塊之全新聚焦，本公司不會將其私募投資局限於主要之互聯網金融板塊，而是採取分散投資策略，以期在維持風險於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水平之同時，提升長線回報。為了突顯本集團之新策略及不再聚焦互聯網金融板塊，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煥然一新，而此將有利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具有作為股份擁有權有效憑據之效力，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將盡快以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標誌(如有)。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需批准(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或辦理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之實行有關或為使之生效而可能需要、必須、適宜或合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法團印章)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第2頁以了解預防措施詳情及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7.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8. 如因COVID-19的影響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關閉會場，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